簽稿併陳教學檔

▶ 製作時機:

- 1.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酌加析述之案件。
- 2.依法准駁,但案情特殊須加說明之案件。
- 3.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。

▶ 製作方法:

- 1. 將「簽與文稿」同時陳閱,方便長官瞭解案情,據以判發,以提升公文處理效率。
- 2.於簽之紙面上最左上方加註「簽稿併陳」。

▶ 置放順序:

- 1.最上面置放「簽」。
- 2.所辦之公文稿置於本卷宗中間。
- 3.如有對方來文則置於本卷宗最下面。

資料來源:邱忠民老師(2016)《公文寫作技巧及案例解析》

> 簽稿併陳操作步驟:

1.點選「文稿製作」



2.點選「函稿」文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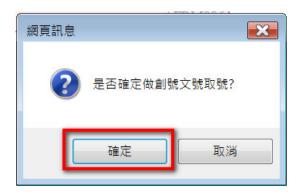
3.於本文繕打區鍵入函稿內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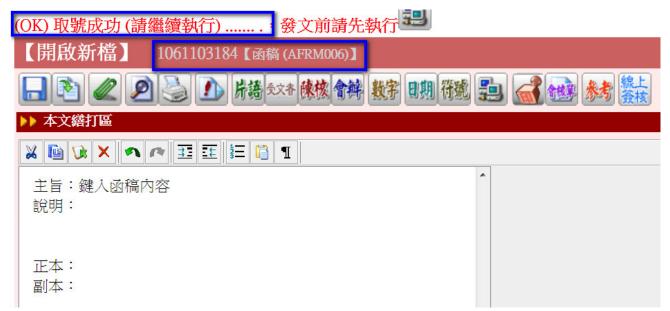
4.點選儲存圖示(步驟 1.)→點選「取號並存檔」(步驟 2.)



5.點選「確定」。



6.出現「取號成功(請繼續執行)···」等字樣,請記下函稿文號,以教學檔為例,函稿文號為「1061103184」。



7.點選「開啟新檔」(步驟 1.)→點選「簽」文別



8.於本文繕打區鍵入簽呈內容



9.按儲存檔案圖示(步驟 1.)→將之前取號成功之函稿文號(1061103184)填入「文號」欄位→按「儲存」。



10.點選「線上簽核」藍色字體鈕(步驟 1.)→將「簽」及「函稿」之文別均勾選(步驟 2.)→按「線上簽核」。

(OK) 修改成功 (請繼續執行),發文前請先執行



11.按「確定」。



12.簽及函稿將可同時顯示於線上簽核中。

